

寻解治疗视角下涉罪未成年人的个案介入

贺光耀¹ 陈晓航² 欧月玲²

(1. 岭南师范学院 广东 湛江 524048; 2. 湛江市尚义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广东 湛江 524048)

摘要: 寻解治疗倡导聚焦治疗目标, 具有服务周期短、效率高等特点, 在涉罪未成年个案服务中具有显著优势。本研究以寻解治病视角介入涉罪未成年人, 通过奇迹问句、例外问句、刻度问句等技术的运用, 在涉罪未成年人改变非理性信念、构建社交网络、提升家庭关系等方面取得了明显的成效。

关键词: 寻解治疗 涉罪未成年人 社会工作

Case Intervention of Juveniles Involved in Crime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Seeking Solution and Treatment

He Guangyao¹ Chen Xiaohang² Ou Yueling²

(1. Lingnan Normal University, Zhanjiang, Guangdong, 524048; 2. Shangyi Social Work Service Center, Zhanjiang, Guangdong, 524048)

Abstract: Seeking treatment advocates focusing on treatment goals, which is characterized by short service cycle and high efficiency, and has significant advantages in the service of juvenile cases involving crimes. This research intervened in juvenile delinquents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seeking solutions and curing diseases. Through the use of miracle questions, exception questions, scale questions and other technologies, the research has made remarkable achievements in juvenile delinquents' changing irrational beliefs, building social networks, and improving family relations.

Key words: Social work to find and treat delinquent minors

近年来, 我国青少年犯罪率居高不下, 特别是未成年人违法犯罪问题逐渐成为社会关注的焦点。由于身心发展尚未成熟, 未成年人具有高度的可塑性, 司法社会工作者可以在附条件不起诉的法律框架内开展考察帮教工作, 降低其再犯的可能性, 促使其健康地回归社会。鉴于附条件不起诉考察周期的有限性, 如何在有限的时间内为案主提供简洁有效的帮教成为该类案件的工作难点。据此, 我们尝试在未成年人司法服务中, 引入聚焦问题解决办法的短期治疗方法, 即寻解治疗, 寻解治疗在涉罪未成年个案服务中具有显著优势, 对我国未成年人司法社会工作专业化与本土化发展具有积极的现实意义。

一、案例基本情况

小吴, 15岁, 初三学生, 成绩较差, 性格较为内敛, 因涉嫌轻微犯罪, 被检察机关执行附条件不起诉, 并将其转至司法社会工作者接受帮教。由于父母较少参与案主的教育以及生活, 对案主采取放任型教育方式, 案主与父母间的亲子关系疏离, 不知如何与父母沟通及相处。案发后, 父母的管教方式走向另外一个极端, 母亲从外地搬回与案主同居并对其进行严加监管, 父亲则勒令案主断绝一切人际社交关系。案主难以适应与母亲同住的新生活方式, 对父母突如其来的严格管教感到无所适从, 开始出现失眠、多梦等情绪问题, 甚至出现自残行为。

二、需求分析

1. 案主急需掌握正确的情绪疏导方法, 以摆脱抑郁情绪。案主持续数周出现意志消沉、自我评价低、疲惫、甚至出现自残行为等明显抑郁症状, 由于监护人暂不同意前往医院进行诊断, 通过使用《流行病学研究中心抑郁量表 CES-D》显示 案主的得分为 22 分, 远超出“情绪处于健康水平”临界值(15分)达到“抑郁情况严重”的水平(大于 21 分)。

2. 案主急需构建正向的新社交网络, 以利于其正向转变。案主以往的朋友圈较为复杂, 加之其性格较为内敛, 唯有的几个朋友皆为本案涉案人员, 在被迫与旧友断绝来往后, 产生强烈的孤独感。

3. 案主及其家庭急需改善亲子关系。监护人长期缺席案主的成长过程, 双方情感沟通缺乏, 监管方式从案发前的放任到案发后的严管, 令案主无所适从, 关系一度陷入僵局。

三、服务目标

1. 协助案主掌握自我情绪疏导的方法并改变非理性信念, 摆脱抑郁心境, 帮助其建立积极向上的生活心态, 提高生活价值感。

2. 协助案主选择性的交友, 掌握正确的交友之道, 构建新的社交网络, 回归正常的人际交往。

3. 协助监护人改善对案主极端的管教方式, 实现从案发前的不管、案发后的初期过度管教, 转变为科学合理的管教方式, 促进亲子间增进情感沟通。

四、介入理论与方法

寻解治疗是极具社会建构主义色彩的社会工作实践理论, 其聚焦于目标导向的治疗不仅是以人为本的, 更是解决方法为本的。这要求司法社会工作者在较短的干预时间内发挥本身的力量, 和案主一同关注“此时此刻”, 相信问题一定有解决方法, 推动案主自助自决, 引导案主最大限度地发掘与发挥自身的优势和潜力, 推动服务目标的快速实现。这种仅仅需要较短的干预时间的实践理论能较好地切合本案服务时长只有 7 个月的客观背景, 以短期干预的优势帮助司法社会工作者有效地介入案主的困境。

在本案的服务过程中, 司法社会工作者相信案主是自己的专家, 与案主一同经历目标定位的过程, 较少地在问题与解决办法之间建立联系, 而有针对性地使用寻解疗法中的转变问句、例外情景问句、奇迹问句、刻度问句、应对式问句这五大问句, 以帮助案主改善抑郁情绪的首要服务目标作为治疗导向, 在有限的考察期时间有效地强化案主对“改变发生了”的认知, 接受不可避免的变化, 发掘并学会运用自身的资源, 引导案主建构解决方法。

五、服务内容与实施过程

司法社会工作者在澄清案主、司法社会工作者、监护人、检察机关四方的权责之后, 通过与案主共同探讨、收集相关资料完成需求评估, 明确案主的需求主要是掌握正确的交友观、明确生活目标、掌握正确的情绪疏导方法、提高法律意识, 监护人优化对案主的管教。

(一) 强化案主生活价值感

案主的学习动机不强, 却又精力过剩不知该做些什么, 生活方向模糊, 缺乏奋斗目标, 常一人独处, 兴趣爱好较少, 生活价值感较低。司法社会工作者引导案主列举心仪和适合的专业方向、自制择校名单并完成未来就学规划, 协助其主动发掘健康的兴趣爱好、参与课余活动, 如做木簪、打篮球等, 丰富案主个体经历并超越过往的生活体验, 在自我目标定位的过程中强化个人发展动机, 强化生活价值感。

(二) 辨识解决问题的方法并构建新的社交网络

案主被迫与旧朋辈群体断交, 缺乏人际支持网络, 社交网络有待重建。司法社会工作者通过引导案主思考“如何重构健康的人际网络”这一问题, 让案主理解其背后隐藏的假设为: 人际网络一定有重构的办法、人际网络重构的办法不止一种、人际网络重构的办法掌握在案主自己手上。司法社会工作者与案主一同分析过往的朋友圈, 认识朋辈影响的两面性, 协助其掌握正确的交友方法, 学习并总结拒绝朋辈不良邀请的技巧, 强化案主主动与良性朋辈建立友谊的动机, 促进案主获得正向的人际支持。

(三) 运用寻解五大问句改变非理性信念

案主对过往的犯罪经历感到自卑, 在帮教前期缺乏家庭情绪支持、朋辈支持, 加上监护人未能及时重视案主心理状态, 案主容易陷入压抑苦闷的心境, 出现较明显的抑郁倾向。针对案主对于自己“无用者”的非理性信念, 司法社会工作者根据案主的情况, 为其开展多次情绪疏导谈话, 灵活运用寻解疗法的五大问句, 以引导案主自我启发如何对受非理性信念影响的生活创造差异、自己有何可以应对情绪难关的优势, 协助案主挖掘自己的潜能, 排解案主心中的负面情绪, 给予其正向情绪支持, 增强其生活自信心, 消除非理性信念, 具体介入过程如下:

1. 协助案主发掘并学会运用自身的资源, 相信案主是自己的专家, 有解决问题的能力, 只有案主的主观感受才是理解问题开始, 司法社会工作者应把案主当做是解决其问题的专家。司法社会工作者帮助案主挖掘和整理其拥有的资源及能力, 让其认识到自身的社会支持, 如: 家庭、学校、同辈群体、邻居等并未因案主的涉罪行为而歧视案主, 反而会竭尽全力帮助案主度过眼前的困境。激发案主看到自身、家庭及社会三个层面中有利于其正向转变的优势因素及可利用的资源, 让其消除“孤立无援”的心理压力, 恢复其内在的精神力量。

2. 询问面谈前的转变问句。司法社会工作者始终秉持着真诚、接纳的态度面对案主, 引导案主用积极正向的心态面对问题, 肯定案主为改变而做出的努力, 每次会谈之初向对方询问: “在上一次会谈后, 你发现自己在哪些方面发生改变了吗?” 此类会谈前的转变问句方法, 通过引导案主发现自己所发生的改变, 增强其继续行动的信心。

3. 询问例外情境问句。司法社会工作者通过情境设置, 邀请案主寻找“问题的例外”, 如: “在什么情况下你会及时制止住这种行为呢?” “在你想要发生这种行为的时候, 你会采用什么方法克制自己呢?” 等例外情境问句, 以协助案主厘清自己的行为, 引导案主发掘自身解决问题的能力, 在此过程中, 案主回想起其与其母亲参与亲子平行小组活动、学习木匠制作等经历, 意识到自己存在的社会支持和牵挂, 学会如何克制自残冲动。

4. 以刻度问句评估案主状态, 以奇迹问句给予案主希望。司法社会工作者要求案主用1-10对自己的状况进行评价, 如: 针对案主的非理性情绪和非理性行为, 司法社会工作者运用刻度问句让案主对自己目前的情绪进行评分, 让案主能够明白目前自己的情绪状况和当前的问题所在。司法社会工作者还运用奇迹问句, 询问案主“假设有奇迹发生, 第二天早上起床之后发现你的问题全都解决了, 你觉得你的生活将会是怎样的?” 给予案主解决问题的希望, 让案主明白未来的生活就是自己能够掌控的。

5. 应对性问句。当案主对自己的前途不抱有任何希望, 感觉自己一无是处的时候, 司法社会工作者要及时给予案主支持和肯定, 鼓励案主有能力解决问题, 尝试改变这种不利于案主发展的情境, 以此来防止问题的恶性发展。在每一次会谈中, 司法社会工作者都对案主的改变做出积极回馈, 给予案主继续发生正向改变的能力, 让案主感受到司法社会工作者与其同在, 从而增强正向改变的信心。与此同时, 司法社会工作者站在第三者的角度, 引导案主自我分析采取不同的行为会产生怎样的后果, 充分发挥案主自决的作用。

(四) 学习家庭教育技巧提高家庭互动频率

司法社会工作者通过向监护人开展家庭教育指导, 协助监护人学习亲子沟通技巧并强化家庭管教条件, 帮助监护人认识家庭教育是青少年健康成长的基础和起点。同时针对案主与父母缺乏亲子互动, 司法社会工作者布置母子双方需一起亲职教育小组活动、父母从外地回来陪案主参观学校、亲子共同制定学院规划等任务, 以

提高家庭互动的频率以及深度。

六、服务评估及成效

1. 抑郁心境变少, 价值感明显增强

司法社会工作者采用了基线测量方法, 在介入前后对案主的自残行为及抑郁程度进行测量, 介入第6周后, 案主的自残行为逐渐减少, 第10周后, 案主的自残行为已消失, 并且在结案后的跟踪中未出现自残行为。在抑郁程度方面, 从前测的“抑郁情况严重”的22分, 下降到“情绪处于健康水平”的12分。案主还在新的学校担任班级的纪检委员, 负责管理班级记录, 受到老师的信任, 在同学中也拥有较高的威信, 明显感受到案主在新环境中找到生活的价值感。

2. 远离不良朋辈群体, 重建正向健康朋友圈

服务结束后, 案主已远离以往的不良朋辈群体, 安全意识与交友能力得到提升, 在新班级、新学校中结识了不少的朋友, 并且建立了良好的友谊, 经常与朋友们一起讨论学习、打球、做木匠、商量择校等事宜, 互相给予对方鼓励与支持, 开展密切且正向的交流互动。

3. 监护人管教方式优化, 亲子情感沟通显著增强

案发后, 母亲从外地回来, 与案主同住, 并严加看管, 过度的监管使得案主无所适从, 通过社工的数次辅导, 母亲开始转变管教方式, 同意案主外出活动, 并且不再时刻监视, 给予案主一定的隐私时间与空间, 同时对案主的生活状况与心态更加关心, 沟通方式较之前更理性化, 遇事会与案主共同协商讨论, 双方的情感沟通明显增强。此外, 案主主动为父母分担家庭事务, 家庭责任感与归属感明显增强。

七、专业反思

事出有因, 但是了解“因”在寻解疗法中并非是必要的, “因”与“果”的关系亦难解释清楚。本案例运用寻解理论框架, 利用刻度问句、例外问句、奇迹问句等技术, 与案主共同聚焦问题, 运用寻解疗法的方法帮助案主解决问题。服务对象具有解决自身问题的能力, 但能力的发掘需要司法社会工作者发挥“引出”与“导入”的作用。

寻解疗法并非简单地帮助案主寻找到解决问题的方法, 不能过于强调“实用主义”而丢失了社会工作者的同理心, 只谈解决而对问题闭口不言, 案主便失去了宣泄情绪的机会。因此, 在帮教的过程中, 社会工作者需要做一个合格的倾听者, 并且为案主提供积极、正向的发展方向。在此期间, 需要司法社会工作者用足够耐心与细心, 与案主建立信任的专业关系, 深入了解案主真实的想法和状态, 不断地给与案主足够的鼓励与支持, 让案主更有信心实现改变, 也让司法社会工作者在有限的帮教周期内, 最大程度地降低了案主再犯的可能性, 促使案主回归正常的生活轨迹。

参考文献

- [1] 白朦朦. 生命历程理论视角下涉罪未成年人观护帮教行动研究[D]. 内蒙古大学, 2022. DOI:10.27224/d.cnki.gnmdu.2022.000828.
 - [2] 袁钰雯. 理性情绪治疗模式对涉罪未成年人行为矫正的个案介入研究[D]. 闽南师范大学, 2022. DOI:10.27726/d.cnki.gzsf.2022.000156.
 - [3] 杨铭. 社会工作介入附条件不起诉未成年人帮教的实践与思考[J]. 法制博览, 2022(10):146-148.
 - [4] 罗逸雪, 陈宇. 涉罪未成年人帮教中的社会工作功能定位及实现路径[J]. 玉林师范学院学报, 2022, 43(02):104-109. DOI:10.13792/j.cnki.cn45-1300/z.2022.02.016.
 - [5] 韩廷梁, 向平萍. 社会工作介入涉罪未成年人帮教服务困境研究——基于Y未成年人司法社会工作中心帮教实践[J]. 宜宾学院学报, 2022, 22(01):82-90. DOI:10.19504/j.cnki.issn1671-5365.2022.01.10.
 - [6] 任文启. 国家如何在场?——国家亲权视野下涉罪未成年人服务个案的实践与反思[J]. 青少年犯罪问题, 2020(05):102-111.
 - [7] 丘曼臻. 寻解治疗在青少年社会工作中的应用[J]. 青少年研究与实践, 2018, 33(02):58-64.
- 作者简介: 贺光耀(1989-)男, 岭南师范学院社会工作系教师, 硕士, 中级社会工作者, 研究方向: 司法社会工作、青少年社会工作。